

南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景觀學系

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施辦法

110.02.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，提早進入職場，累積職涯歷練經驗，增進就業力，訂定「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 本系得依課程需要開設具有學分數選修之「專業實務職場體驗」課程，總時數以 280 至 320 小時為原則，以不支領薪資為原則，實習單位仍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。
- 三、 折抵「專業實務職場體驗」課程 4 學分。
- 四、 本辦法所稱職場體驗課程規劃，內容如下：
 1. 赴業界職場體驗。
 2. 企業參訪見習。
 3. 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。
 4. 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
 5. 參與社會實踐。
 6. 其他本系認可之相關職場體驗。
- 五、 職場體驗場域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技能及經驗為教育目標。
- 六、 校外職場體驗場域之選定應考量學生權益及安全保障。
- 七、 學生赴校外機構體驗前，應辦理行前說明會含體驗機構簡介、職場環境及學習內容介紹。
- 八、 職場體驗由授課老師或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訪視瞭解，如遇特殊因素可改由通訊軟體訪視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九、 職場體驗結束後應實施學生對課程、職場體驗單位之滿意度調查，及職場體驗單位課程、學生滿意度調查。
- 十、 職場體驗結束後，應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分享職場學習心得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- 十一、 學生在校外職場體驗期間，學校或機構應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。
- 十二、 職場體驗期間若有不適應或爭議之情事發生，應由本系及專任教師協助安排機構轉介或進行調解，以利學生完成體驗課程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